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8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介志

蕭輔弼

被告 紀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2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手機APP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，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91元、里程費124元、逾時租金1,265元未付，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，並於嘟嘟房停車場順平站自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因毀損嚴重不堪修復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市價42萬元及營業損失46,000元之損害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賣得之161,000元及被告已繳付之99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06,290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「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

租賃契約」(下稱系爭租約)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、駕照、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行照、車輛市價資料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)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